附件2

江夏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2. 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，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8时30分未进入考点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3、面试期间封闭管理。除身份证、安全承诺书及面试通知书以外，严禁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，学习资料等其他物品进入候考室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姓名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场内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8、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9、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10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监督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